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汽集团	6030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人恩	云理华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2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
电话	0898-65380618	0898-65379357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hqgfds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

1.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47 条，市县内班线 156 条，省际客运班线 83 条；公司在海南省已建立了覆盖全省 18 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

2. 汽车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取得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公司现有 26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2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1 个，待评定级别客运站 2 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当地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均由公司独家运营。

3. 维修及销售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汽车客运	75,891.77	79.83	86,848.62	82.12	88,030.99	84.05
客运站经营	11,354.58	11.95	13,545.39	12.80	12,913.90	12.33
维修及销售	7,815.49	8.22	5,368.75	5.08	3,786.19	3.62
合计	95,061.84	100.00	105,762.76	100.00	104,731.08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汽车客运	60,422.76	77.67	67,448.60	80.66	70,289.01	83.34
客运站经营	10,771.03	13.85	12,018.51	14.37	10,829.04	12.84
维修及销售	6,595.71	8.48	4,157.35	4.97	3,225.50	3.82
合计	77,789.50	100.00	83,624.46	100.00	84,343.55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汽车客运	15,469.01	89.56	19,400.02	87.63	17,741.98	87.02
客运站经营	583.55	3.38	1,526.88	6.90	2,084.85	10.23
维修及销售	1,219.78	7.06	1,211.40	5.47	560.69	2.75
合计	17,272.34	100.00	22,138.30	100.00	20,387.53	100.00

（二）经营模式

1. 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根据旅客类别分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等，其中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的经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班车客运

①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同时实现公司化，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并直接运营所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在公车公营形式下，公司管理涵盖司乘人员、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

②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线路经营权实行责任经营，即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按规定的程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完成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该种经营方式是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成熟模式，在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燃油费、修理费、

通行费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统一代为处理，但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道路旅游客运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进行游览、度假、休闲、商务、通勤等活动的旅客为目的，由经营者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支付费用的道路包车客运方式。本公司的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旅游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并根据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等相关新政策，开展道路旅游客运业务。

（3）出租车客运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公司出租车的承包经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出租车运输经营权，出资购买用于出租营运车辆，再与有承包意愿的个人签订合同，将车辆的使用权以风险抵押金和月租金的方式发包给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的一种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按月收取租赁承包费用确认为收入，车辆运营期间的修理费、燃油费均由承租人承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车辆共 2706 辆，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公司共有客运班线 486 条，其中 359 条班线是以责任经营的形式经营，135 条班线是以公车公营形式经营。

2019 年度公司以公车公营模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47,401.54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62.46%；以责任经营形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28,490.23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37.54%。

2. 汽车客运站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的支点和依托。本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进行包括商铺租赁、广告等业务的商业性的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职能和经济效益。

汽车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代办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是站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占到客运站收入的 60%左右。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车辆安检、清洁清洗、停车管理以及行包托运、物品寄存等站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三）行业情况说明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纽带和基础，道路运输行业是以道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

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的生产活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其他运输方式的重要纽带。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快速、经济，可以实现“门对门”直达，运行范围广泛等许多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取代的优点，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63,559,575.72	1,957,848,585.43	5.40	1,854,918,466.77
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6.84	1,105,401,7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58,879,324.71	-13.84	50,736,2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3,059.60	48,863,584.43	-60.21	40,009,3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008,212.43	1,112,577,155.96	2.83	1,070,963,9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213,426,8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39	减少0.97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7,133,278.54	248,733,054.90	236,894,837.99	237,944,0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791.91	11,525,335.68	6,370,358.88	17,135,2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8,220.23	7,982,001.33	3,261,618.41	-5,078,7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7,330.13	29,891,912.94	29,495,747.84	22,988,98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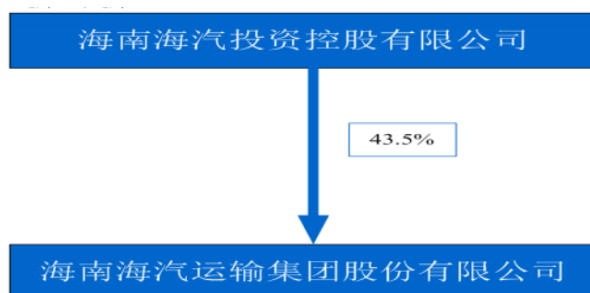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37,460,000	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59,250,000	1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0	11,850,000	3.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587,000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995,000	2.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580,000	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桂根	0	1,44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海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21,20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丹	0	1,007,7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勇	0	974,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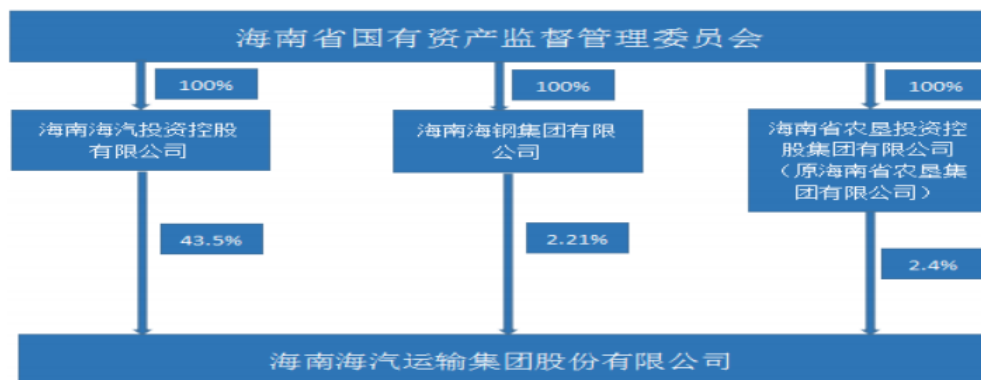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为 2,063,559,575.72 元，同比增长 5.4%，总负债为 890,103,049.85 元，同比增长 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008,212.43 元，同比增长 2.83%；实现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元，利润总额 77,324,502.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元。

2019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如下：

1. 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地。二是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考核评价、奖惩和退出等配套制度，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职业经理人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天然气能源销售等业务领域新设2家混合所有制公司。

2. 继续稳固道路运输主业。一是做好车辆重新许可和运力新增工作，确保运力保持稳定。二是积极介入收益有保障的城乡交通一体化项目，竞标取得东方市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项目16年经营权，为各基层单位介入市县城乡公交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三是积极开展包出租车业务，提高班线客运车辆的利用率，全年营收超过6600万元。

3. 积极开拓发展新业务。一是在汽车服务方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与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332台；统筹规划全省各汽车站充电桩建设，先后在乐东、东方、海口等市县汽车站建成77个充电桩，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二是在旅游服务业务方面，启动建设全域旅游直通网络平台；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建成以基层单位为网点的旅游网络分销系统。三是在物流服务业务方面，获得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人经营资质，为下一步培育发展该项业务打下基础；在开展昌江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基础上，拓展取得了海口、三亚等地港口码头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

4. 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陵水新汽车站、乐东商务大楼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澄迈老城客运站项目等筹建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做好琼海新车站、东方客运总站项目等场站商业资源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商业价值。

5. 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做好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连续15年圆满完成该年会运输保障工作，赢得好评。二是进一步推进站场、车辆品牌新标准，提升了海汽站容车貌新形象。三是创新业务的宣传推广模式，如以短视频、微信推文和宣传片等方式通过“海汽客运”公众号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6. 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的使用，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继续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是继续加强科技兴安工作，升级主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提高车辆行车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已完成26个车站实名认证验票系统及反恐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10,615.56	应收票据	1,922,457.50
		应收账款	59,588,15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1,922,457.50	1,881,334.62	-41,122.88
其他应收款	48,772,807.58	49,252,876.03	480,068.45
其他流动资产	61,665,639.05	11,665,639.05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364,092,078.09	364,510,426.51	418,348.4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3,566,758.35	263,997,701.80	430,943.45
其他流动资产	59,986,571.96	9,986,571.96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252,857,782.81	253,268,129.11	410,346.30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5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8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9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1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2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3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4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5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6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7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8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9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3.34	83.34
20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1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50	60.50
22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3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4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5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6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7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3.33	93.33
28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9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1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2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3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4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5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6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7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8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9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1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36.00	51.00
42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3	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44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5	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